

0012019407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第十二期



聯合經濟研究室編印
民廿六年六月版出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聯合經濟研究室

參 加 單 位

- 川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和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絲業股份有限公司 川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競成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和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廣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沱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第二十期目錄

論評

- 論抽緊銀根 一
緊縮信用與限制內匯 二

經濟知識

- 略談銀根 一
我國的煤產區域和儲量 五
九

經濟消息

- (共十九則) 一
經濟法規 二

- 電業法 一九
加強金融管制辦法 三九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 四三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目

二

輸出品製造原料輸入辦法 四九

省市銀行商業行莊互做折借辦法 五三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五四

利率管理條例 五五

經濟統計

本年度生絲產量統計 五七

本年度棉產量修正估計 五八

全國國營民營紡織廠及紗錠統計 五九

本年度各省市田賦配額估計表 六一

世界食米生產統計 六四

附

遷川總工廠聯合會對日賠償物資建議要點 六六

(附內遷工廠節略) 六九

五年鐵路建設綱要 七二

論評

論抽緊銀根

這一月，在金融方面，可說是一個抽緊銀根月；在抽緊銀根的方策下，無論金融工商各業及多數市民，都在過着銀根奇緊的緊張日子。

就學理言，抽緊銀根自係根據於貨幣數量學說，目的在減少通貨數量，或延緩通貨流通速率，使幣值可以上昇，物價能夠下跌，但這祇能在正常的狀況下才有可能，若像目前這樣的惡性通貨膨脹，誰肯重視貨幣，把物資賤價拋出？物資既不願賤價拋出，則銀根奇緊，利息高漲，渝市月半比期前後，信放折息高達十三元甚至有十五元者，這不足為怪。

就事實言，國家銀行可能抽緊的銀根，不過作為游資之主要來源的財政支付，與泛濫於投機市場的特種資金而已。但前者百分之七八十為軍費，自不能抽緊；商業放款僅千餘億，停止放款所能抽緊的一部份亦極有限。後者大多不在商業行莊之內，他們的存款全國僅兩萬餘億，據估計只及戰前的五十分之一，今為以停止透支隔斷匯兌等方法來

抽緊此區區之數，亦無多大用處。

因此，所謂抽緊銀根，嚴格說來，只是一種精神上的虛攻，充其量不過和把嗎啡針一樣，可以刺激一時，收到細微的效果。然而銀根是不能長期抽緊的，一旦鬆弛，物價自會隨之恢復漲勢造成物價和金融動盪不安的現象。同時，銀根抽緊，市場紊亂之後，亦必增加地下錢莊的投機活動，正當銀行將無業務可做，正當工商生產事業將無由取得所需資金，結果，不僅原料或機器無法購進，即最少數的週轉金亦無法覓得，終必造成坐以待斃的惡果。這樣一來，抽緊銀根的前途還能想像嗎？

老實說，今日的游資流竄，物價高漲，乃是通貨大量膨脹的結果，而信用膨脹，則更是豪門巨富的特種信用的膨脹。如要穩定物價，治本之道，當在於減少發行，不衝收支，治標之道，則在於收縮豪門巨富的特種信用，倘舍此不圖，只在精神上作虛攻，這是不能解決問題的。（澤十二、十九）

緊縮信用與限制內匯

在通貨膨脹，物價狂漲下，政府採取了一個治標對策，便是緊縮信用與限制內匯。

我們認為在這整個經濟拿不出辦法來，即使拿出辦法也不能實行的今天，儘管有人反對政府這項措施，是扼住了工商業的咽喉，給工商業以嚴重打擊；但我們站在大多數人民

的立場，毋甯說是歡迎政府這樣做，祇要政府能下決心，不爲少數人因失掉獲致暴利的呼聲所動搖，我們相信這的確可發生收縮通貨的效用，也的確可以阻止游資的刺激物價。

因政府緊縮信用的結果，致銀根奇緊，在平時專門靠政府貸款而從事投機業務的少數工商業家，以爲政府這一措施，不見得能堅持到底，於是便散佈謠言，鼓動風潮，企圖動搖政府既定的政策，而恢復貸款，開放內匯。從這一點看來，並證諸最近一月來的物價相當平穩，可見此項對策，實際上已收到了相當的效果。

再說今天政府施行的一切經濟辦法，不應該祇看見少數人的利益，而應該以保障大多數人民的利益爲出發點。因此，便有一個先決問題：即是要工商呢？抑要人民呢？救了工商，便苦了大多數人民，救了大多數人民，少數工商業又喊頭痛。因爲在當前頭寸緊，子金高，如果工商業的貨物擡上兩個月翻不到一個滾，便有折本之虞。所以工商業希望的是漲價，是要讓游資游來游去，才好混水摸魚，有利可圖，但人民則希望物價永久平穩下去，這是一個矛盾現象。

嚴格說來；政府過去的貸款辦法，一般真正中小工商業，可說並未得着實惠，祇是爲少數特殊份子假借名義，弋取暴利。他們抱着「大魚吃小魚」的壓迫與兼併，一方面套取政府的貸款，一方面操縱物價上漲，物價漲得愈快，他們獲利愈厚，而小本經濟的，便愈感困難。所以當政府厲行緊縮信用，首先感覺傷腦筋的，以及一再呼籲救濟的，

便是這些份子。其實，在我們看來：唯有物價平穩，中小工商業才能運用他們的智慧和資本，獲得適當的報酬。而希望發大財的，則盡是些資本雄厚，囤貨多，而又有資格向政府貸款者。假如恢復貸款，確能貸給一些真正中小工商業，我們倒也贊成，無如就過去的經驗判斷，這只是緣木求魚。所以我們對於政府目前採取的緊縮信用，認為是保障正當工商業的利益，使大家有公平發展的機會，不僅符合中國今日環境的要求，抑且為任何通貨膨脹國家所必循的解決途徑。我們看杜魯門總統在去年十一月十七日，向美國國會特別會議提出的咨文，其中有關經濟部門十大要點中，其一二兩項，即為：「限制製造成通貨膨脹之銀行信用貸款」，與「限制在貨物交易中之投機性貿易」。以金元國家的美國，其通貨膨脹的程度，遠不若我國的嚴重，尙且如此措置，我們為甚麼不該這樣做呢？

至於限制內匯本為防止各地游資向都市集中，以免操縱物價，此種辦法，雖不能斷流，總可節制游資的奔騰。我們以為對於限制各地匯額，在原則上無可非議，應該考慮的，是現行的限制辦法，是否尚有流弊？及是否已能發生滿意的節流作用？如以華北市場而論；匯到上海的資金，則大部份為貸款，因華北在目前為剿匪軍事區域，情形特殊，一切物資，多仰仗外來，其為入超無疑。在此種情形之下，便應斟酌時地，變通辦理，否則將會得到相反的結果，這是應該注意的。

總之，政府這次的緊縮信用與限制內匯，原為治標辦法，祇能收效於一時。而且

種辦法，不能說絕對的有利無害，不過我們應該取其利大害輕，既經實施有效，就應堅定立場，絕對不容姑息。否則像過去一面放出貨款，變成新的游資，一面又拋售物資，吸收頭寸，如此措施，而欲望抑平物價，實非滑稽之尤？（樵）

經濟知識

略談銀根

一、銀根的意義

要知「銀根」的意義，先應知銀根這一名詞的歷史。所謂銀根，實係遠在廢兩改元以前就產生了的一個老名詞，彼時各錢莊的支票，大概可分為兩種：

一、坐根聯票——此種支票，分為三聯，故稱聯票，所謂坐根，即將三聯中的一聯，作為票根，存於錢莊，以憑驗對，而免錯訛。

二、行根聯票——此種支票，分為三聯或四聯，所謂行根，即將三聯或四聯中的一聯，由出票人保存，俟出票到期日的早晨或前一天，送交解款錢莊，以憑驗解，這張票根，必須隨同支票應用，如果有支票而無行根，錢莊就不能付款。

同時，當時通用的貨幣單位，一律爲銀兩，因此，所謂銀根，就是指的這兩種支票——坐根聯票，行根聯票的任何一種。

廢兩改元以後，直到現在，鈔票已代替了銀兩，嚴格說來，銀根應稱爲一鈔根一或一票根，然因習慣之故，所以仍稱爲銀根。

目前銀根的意義，已甚爲廣泛，概括言之，就是通貨的週轉籌碼，凡現金，匯款及銀錢業的支票和本票，都包括在內。

二 銀根的鬆緊

單就今年的情況而言，銀根有時很鬆，有時又很緊，這正如患急性瘧疾一樣，時而冷得厲害，時而又熱得兇險，病者所受的苦痛與折磨，真已到了無可如何的境地。

所謂銀根鬆，簡單說來，就是通貨流通量增加，游資活動力加強，反之，也就是通貨流轉率緩慢，游資活動力減弱。如進一步言，則銀根鬆就反映購買力強，反之，就是購買力弱。因之，銀根的鬆緊，對於一般物價的漲跌，有很大的決定力量，銀根鬆，物價就漲，銀根緊，物價就跌。當局之所以抽緊銀根，以期穩定物價，其根據即在此，而許多人對於物價看漲看跌其根據也在此。

銀根的鬆緊，怎樣才能測知呢？這可從票據交換方面注意。票據交換是銀錢業頭寸的清算工作，參加票據交換的行莊，就上海言，共有二百三十多家，分爲四大組：一、

國家金融機構的四行二局一庫，二、洋商銀行，三、直接交換的商業銀行，四、代理交換的行莊。四大組中，以代理交換的行莊佔最大多數，共一百八十五家，其頭寸的多缺，最足以反映銀根的鬆緊，如銀根緊，國家行局就是差進，代理行莊就是差出，如銀根鬆：國家行局就是差出，代理行莊的差出就大大減少。

不過，交換的差額，僅能表示銀根的一部份，而在銀根上佔有重要性的現鈔交流，祇在各行局的帳上記着，外界人無從得知；匯款交換，祇有透過同業的劃撥，才能在票據交換上表示出來，否則亦無從得知。因此，如僅注意交換的差額，這是不能測知銀根鬆緊的實際情況的。

三 銀根變動的原因

銀根的鬆緊，既能夠決定物價的漲跌，那末它何以會鬆，何以會緊，其變動的原因爲何？實有探究的必要。茲略加分析如次：

一、貸款的伸縮 一般商業行莊在承做貼放之後，爲移轉迅速計，即以重貼現轉抵押匯方式轉入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接受貼放，引起差出，增加金融籌碼，於是銀根就鬆，利率下降，刺激游資投機，掀起物價漲風，反之，如停止貼放，緊縮行莊貸款，於是銀根就緊，利率上升，遏制游資投機，平抑物價上漲。

二、匯款的進出 資金大量匯進，銀根就鬆，反之，資金大量匯出，銀根就緊。例

如不次前西安資金大量南流，就使渝市銀根鬆弛，後再南流，又使銀根緊俏。

三、物價的拋售：政府掌握大量物資，即時拋售，吸收通貨，這也可使銀根緊。例如今日當局利用紗布和糖等物資拋售，大量吸收市場籌碼，這是抽緊銀根的主要方法。

四、國庫的出入：各機關經費發於時，中央銀行爲差出，銀根就鬆，各公司行號解繳稅款入庫時，中央銀行爲差進，銀根就緊。

這四種原因，以物資拋售的影響較大；稅收爲政府的正當收入，影響甚小；貸款在工商業資金中所佔成分不高，故停止貸款以抽緊銀根收效亦微。至限制內匯，並可使各地資金匯集，但至發生遲現時，其效果也並不理想之大。

四 銀根的趨勢

這一年的銀根，在上半年，可算是風平浪靜，全爲鬆局。但在下半年，從九月份起，就開始緊俏，計國家行局共差進四千四百四十八億，十月份，月中最緊，月底因北方游資南流，較鬆，行局僅差進四百十七億，十一月份，繼續回鬆，行局共差進五百二十三億，^{參見}十二月份，當局爲平抑物價，努力抽緊銀根，行局差進達二萬億以上，其緊俏程度，前所未有的。

如此緊俏的銀根，會繼續多久？這似難以斷然作答，但是，我們知道，抽緊銀根的

主要方法是拋售物資，其他如停止貸款限制內匯等僅是輔助方法，而目前所拋售的物資不過紗布，台糖和人造絲數項，當難以吸盡新增的通貨，反之，通貨膨脹的速度却愈來愈快，平均每月膨脹百分之二十五，像這樣的情況，如謂銀根會長期緊俏下去，實無充分理由。

我們的看法：舊歷年關一過，外來因素不變，內在因素仍舊，游資將如洪水一般，氾濫市場，掀起物價的漲風。

一句話歸總，銀根的趨勢取決於通貨加速膨脹與否，如通貨加速膨脹，要想收縮信用，這是沒有希望的。（策）

我國的煤產區域和儲量

煤是現代工業和交通的原動力，產量的貧富和用煤的多寡，更足以測量國家的強弱，而一個國家煤的儲量，更足以決定一個國家今後若干年發展的趨勢。

我國的煤儲量，據北平地質調查所翁文灝氏在東京世界動力會議中所提出的估計，二五省中煤的儲量共約有二千五百萬噸，若就人口來計算，每人約有五百噸，比美國每人有一千萬噸自然是相差很遠，但是比日本每人一百噸則又高出甚多。

就省來說，煤的儲量以山西為最多，佔全國百分之五一、二五，陝西佔百分之二九

。山東佔百分之〇，六五。河北佔百分之三，〇七，察哈爾佔百分之〇，二〇，綏遠佔百分之〇。一七，就華北五省來說，總共要佔百分之五五，三四之多。

至於西南方面四川有九、八七四百萬噸，湖南有四、〇〇〇百萬噸，雲南有一、六二七百萬噸，貴州有一、五四九百萬噸，廣東有三〇〇百萬噸，廣西有四二一百萬噸，合計約在一七、七七二百萬噸左右（西康未計算入內）約佔全國煤儲量百分之七〇。

至於產煤的地帶在華北的山西、陝西、河北河南等地，儲煤量最多，煤質有煙煤，無煙煤兩種，沿平漢平綏兩路多用新法開採，在這一帶地中最著名的有西山煤田，在北平西北；宣蔚煤田，在平綏路側。大同煤田，在晉北；太原煤田，包括晉中一地之煤田；太行山東部及西部之煤田；大青山煤田，在綏遠歸綏和包頭一帶；豫西煤田等著名產區。

沿海一帶煤田，在熱河有阜新、北票、到河北山東有柳江、開灤、沿膠濟、津浦兩路產煤最多，煤質優美，煤量亦豐，其中開灤、中興、魯大三礦，都是我國礦中的巨擘。

在東南方面，長江中下游各省及東南沿海閩、浙、粵諸省的煤田，都屬於這一區，各種煤都具備，但是煤質不好。著名的礦區有萍鄉、淮南、及長興等礦。

東北方面著名的礦區就很多，其中撫順、本溪、煙台，西安，八道濠等礦，不但產量及儲量均富，煤質亦佳，而且開採大都採用新法。

在西北部的甘肅和新疆以及青海寧夏也都產煤。新疆北部諸縣幾乎無一縣不產煤。

甘肅西部南山北麓，煤田隨處可見，青海東部和寧夏賀蘭山兩側有小量煤產。

西南各省川、滇、黔、桂諸省的煤田，以四川為最豐富，據翁文灝估計，約佔全國

百分之四，次於晉陝兩省而居其他各省之冠。著名產地有犍為，威遠，彭縣，江北等縣。
雲南產區則在嵩明、開遠、宜良、昆明等處。貴州產區在安順、關嶺、鎮山、遵義、
桐梓、大定、平壩等處。廣西如遷江、柳城、貴縣也產煤，不過只是用土法開採。

以上是我國煤區域和產煤儲量的估計，不過今天中國科學還未發達，探測並不詳盡
，開掘也不努力，一旦內戰停止，真正從事建設一個現代化的工業國家時，相信一定還要
發現更廣大的煤田和更多的儲藏量，至於目下煤的產量，在內戰炮火下和工業停擺的
狀態下，無法統計，也無可觀的產量值得統計。（垣）

經濟消息

收復區嚴行三三減租制

聞 蔣主席此次在平會手令華北軍政當局，在收復區內嚴行三三減租政策，以摧毁
共匪土地改革之陰謀，據悉：實行三三減租結果，佃農可獲農產實物三分之二，地主則

僅獲三分之一。(十二月三日時事新報〔本報南京專電〕)

主席手令滬行暫停貸款

據悉：本市國家行局頒接四聯總處通知，以轉奉 蔣主席手令指示三點：（一）四聯總處對全部貸款暫停貸放。（二）對各處匯滬匯款應嚴格限制，並檢查其確實戶名與款項之來源。（三）各國家行局不得以收益關係擅自任意開放，各國家行局奉悉後，決自即日起遵照辦理。（十二月十日渝大公報〔中央社訊〕）

社會崩潰聲中自殺者多

據警察局統計：本年度七至九月，渝市自殺者三百另八人。自殺原因：（一）生計困難者一百一十六人，（二）失戀者八十二人，（三）家庭糾紛者五十五人，（四）營業失敗者五十人，（五）其他原因者五人。（十二月十一日渝市大公報〔中央社訊〕）

大批鐵砂售予美一公司

紐約訊：伯利恆鋼鐵公司發言人宣布：中國政府已與伯利恆公司簽訂協定，中國將以一百萬噸鐵砂售與該公司，代價三千萬美元，包括一千八百萬元運費，首批鐵砂可能於明年一月運抵美國。（十二月十二日渝大公報〔舊金山廣播〕）

防止資金逃港暫停匯款

新聞局悉：財政部對於僑匯逃港早經密切注意，設法補救，茲為防止資金逃避，加強吸收僑匯起見，對於國內匯往香港及由港匯之國幣匯款，及代交付國幣款項事宜，並各地行莊接收港澳同業委託辦理收交業務，均經予以禁止。（十二月十二日商務日報——本報南京專電）

管制花紗布之辦法變更

全國經濟委員會商定花紗布管制變更辦法四要點為：（一）棉紗應採用全部代紗辦法，其代織一節應立即執行。（二）政府必須掌握原料，國產原棉應盡量把握。外國棉花除聯總原棉及採購之外棉外，應以適當部份之棉紗輸出換取外棉。（三）對棉織業及複製業須採有計劃之配紗，其對象應以民生日用品之標準布，及合於外銷之棉織品兩大類為主。（四）為執行上述原則，現在之紗織事業調節委會，改組為管制或管理機構，以期嚴格執行政府政策。又經部現有之紗調會改組為全國花紗布管理委會，期於年關以前改組竣事。（十二月十八日商務日報——中央社南京電）

明年增產白報紙之計劃

我國印報用紙大感缺乏，全經會刻已擬具造紙增產計劃，該計劃決定今年我國國內

白報紙產量為六萬六千噸，明年決增至十一萬噸，士報紙今年為五萬噸，明年決增產為七萬噸。木漿增產已有具體決定，除明年度進口五萬噸木漿外，並設置五個新廠製造木漿。計（一）青島廠日產三十噸。（二）上海廠日產三十至五十噸。（三）浙江廠日產廿噸并另設機製木漿廠一所日產卅噸。（四）天津廠日產十噸至十五噸。（五）湖南廠日產五十噸。此外台灣造紙廠決定增產，四個月後每日可產蔗渣漿六十噸。宜賓中國造紙廠半年之後每日可產杉木漿五噸，一年半之後日產量可達四十噸。又捲煙紙目前全國需要量平均每月用紙十萬捲，今後各造紙廠亦同時增加。（十二月十七日商務日報——本報訊）

川北地主強迫須付佃穀

川北農村益顯貧困，租佃糾紛層出不已，地主鑒於時局嚴重，近來愈益加緊剝削，以前佃農須預付兩年佃穀，已屬不合理的租佃習慣；地主近更強迫佃農預付三年佃穀，否則即以退佃相威脅，一般貧農，呻吟叫苦不已。（十二月二十一日渝大公報——本報成都專電）

輸入證遺失補發之辦法

進口商遺失許可證，請求輸管會補發事，經該會通過應依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 凡進口商遺失許可證，應先向海關辦妥掛失手續，並取得證書。

(二) 在指定中西文報各一份刊登遺失聲明各三天。

(三) 登報後二星期內無人異議者，由原申請人備保並填送輸入許可申請書，送由原審核處轉輸入簽證處補發，以昭慎重。(十二月二三日滬商報——本報訊)

輸入日用品外匯之核給

全經會近會議決定按照市價給予麵粉、小麥、棉花、煤炭、肥料等進口商以外匯，俾可救濟全國各地對此項日用必須品所感之欠缺。(十二月二六日商務日報——聯合徵信所訊)

國內攜運黃金不受干涉

國內黃金，本可自由攜運，惟近來各地軍警憲仍間有不問情由，對人民在國內攜帶黃金加以扣留者，財部為顧全人民合法權益，及避免或因此等誤會扣留而引起騷亂起見，特分電各有關機關，時加注意，並予糾正，財部解釋稱：黃金雖已禁止買賣，惟人民原存之黃金在國內攜運，並非出口或轉販牟利，應不受干涉。(十二月二七日滬中央日報——中央社訊)

卅七年上年國家總預算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上半年總預算，主管方面今提出國務會議討論，據悉：此項預算編列支出總額為九十萬二千餘億，較之本年度國家總預算約增二倍。（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公報——中央社南京廿六日電）

各大都市設物價評議會

經濟部另擬訂「平抑物價實施辦法」一種，經送全國經濟委員會討論，其主要內容係於各重要都市成立物價評議委員會，對各項重要物資，仍採議價方式，該委員會將由民意機關代表擔任主委，此為與目前所施行之辦法不同之點，此外並將由有關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參加。（十二月十九日商報——本報訊）

新訂銀樓飾金出售辦法

卅日政務會議通過「銀樓業出售飾金辦法」，茲探悉其要點如下：

- (一) 飾金買賣仍規定以二兩為限，二兩以下，可准自由買賣。
- (二) 金塊金條禁止買賣。
- (三) 飾金價格除照中央銀行牌價（即每兩折合美金四十元），美金價格則按指定

銀行掛牌市價)外，准照牌價增加百分之四十營業費，及百分之二十合法利潤。

(四)由各地同業公會擬定並呈准當地各主管官署酌加工資。
上項辦法，自明年一月份起實行。(十二月卅一日商報——本報訊)

蘇聯發行新幣變更幣制

莫斯科電台頃宣布蘇聯部長會議及共產黨中央委會關於改革幣制廢止配給制度之命令，該命令由史達林及日丹諾夫所聯署。新幣定十二月十六日發行，新幣一盧布合舊幣十盧布；命令中並規定一九三七年以外其他各年之政府公債以新統一公債二盧布折合舊公債二盧布為折換基礎。食物消費品之配給，亦同時宣布廢止，並稱：將以目前配給價格為基礎，訂立統一之零售價格。命令中稱：是項改革為人民對國家最後一次犧牲，蘇聯政府之地位將因此大見加強，工業發展亦將因新幣制而加速。配給制之廢止，可藉此項改革而有所保障，貨幣集中私人之危險可告消滅，投機份子除革心洗面而重作誠實公民外，已無其他謀生之途徑。(十二月十六日渝大公報——倫敦十五日廣播)

美通過反通貨膨脹法案

美參院以七十七票對一票之壓倒優勢通過共和黨所提制止通貨膨脹之法案，法案明

日尚須送衆院審議，其主要內容如次：（一）擴大現有對出口與運輸工具之管制，（二）授權政府於明年二月一日以前，限制或斷絕以穀物供給釀造業。（三）允許各工廠自協同分派工業原料，但有遠公司者例外。（十二月二十日新華報）

法國制止通貨膨脹計劃

法國內閣十九日對於通過膨脹採取一嚴峻之行動，批准強迫借款，強迫法國富豪，農民大企業將其所得之利潤之百分之廿五至五十作為借與國家之緊急貸款。此一計畫係法財政部長梅友所草擬，以防止法國近代史上最嚴重之通貨膨脹之發脅。此一計畫將於十九日午後提交國會議會。此項強迫借款將用作協助政府度過一九四八年之預算。據可靠方面估計，借款總數可達一萬億法郎。繳存直接稅最多之法國小薪水階級可無需借款。受此辦法影響者主要將為：（一）商人或商行每年盈利在七十五萬法郎以上者。（二）以往付稅額少於全國稅收百分之十之農民，以及（三）店主及自由職業者，其所納之稅與其盈利不相稱者。（十二月二十一日滬大公報——合衆社電）

英蘇兩國貿易協定簽字

根據昨日在此間所簽訂之英蘇協定，英國已接受蘇聯之建議，減低其戰時對蘇貸款之利率。蘇聯並須在一九四八年二月至九月期間以飼料及穀物七十五萬噸供給英國，英

國則以木料機器及其他電氣機械設備供給蘇聯。明年五月且將繼續談判，期獲更為廣泛之協定。(十二月二十九日渝大公報——舊金山廣播)

蘇聯石油工業產量大增

蘇聯南部和西部區域的石油工業，已經完成全年計劃，和一九四六年比較，產量增加百分之六點九，鑽孔範圍增加百分之五十，生產方法也大大地改進了。蘇聯現已超過戰前石油鑽孔的水平。今年使用新方法去鑽全國最深的油井——四千公尺的深度。石油工業設備製造廠，已超過全年計劃，而額外製造出價值三千二百萬盧布的機器。此類設備的生產量，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五。(十二月卅一日東南日報——塔斯二九日)電

經濟法規

電業法

此案係由立法院制經濟兩委員會會同審查，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經立法院例會三讀通過者，其全文如次：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電業謂應一般適用經營供給電能之事業。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電業權，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在一定區域內之電業專營權。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業區域，謂依前條規定取得電業權者供給電能之區域。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所稱地方主管機關在省為建設廳，在院轄市為主管局，在縣為縣政府，在省轄市為市政府。

第五條 本法所稱電業設備，謂發電輸電配電所應用之一切設備，所稱主要發電設備，謂鍋爐原動機發電機，所稱中心發電所，謂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高効力發電所，所稱電力網，謂統籌分配供給多數營業區域電業之輸電線路。

第六條 電業經營分左列各種：

一、公營國營、省營、市營、縣營屬之。

二、民營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電業，官股多於民股者，視為公營，民股多於官股者，視為民營。

第七條 水力發電之容量在一萬瓩以上者國營，但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電業經營之方式爲左列各種。•

- 一、全部或一部發電供給其營業區域內一般需用或轉售與其他電業者。
- 二、全部向其他電業購電轉供其營業區域內一般需用或轉售與其他電業者。

•

三、經營電力網在其核准之地區內統一購售各電業剩餘或需要之電能者。
四、經營中心發電所將所發電能躉售與其他電業者。

電業之等級如左：

- 一、供電容量在五萬瓩以上者爲一級。
- 二、供電容量在一萬瓩以上不及五萬瓩者爲二級。
- 三、供電容量在一千瓩以上不及一萬瓩者爲三級。
- 四、供電容量在一百瓩以上不及一千瓩者爲四級。

前項供電容量包括發電與躉電。

第十條

前條所列各級電業因供電容量變更致超過或不及其本級之限度時，應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升級或降級。

第十一條

電業向主管機關聲請或報告時，其程序依左列規定：
 一、省轄市營縣營或民營電業呈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二、國營省營或院轄市營電業呈由其事業所屬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並將

一、副本分送有關地方主管機關。

三、電業營業區域及於數個行政域者，按其聲請或報告事件之性質，其涉及全部營業區域者，向其營業區域主要部份所屬行政域之地方主管機關關之，其涉及某一行政區域者向該行政域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之，同時均應將副本分送各有關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前項聲請或報告於必要時，得逕呈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電業與其他事業兼營者，其電業部份應有獨立之會計。其會計科目及其固定資產之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本法所稱電業負責人，在公營電業依其事務之性質機關及其事業本身組織法規之規定，在民營電業其為公司組織，依公司之規定，有合夥組織者其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為獨資經營者，其資本主管電業之經理人、主任技術員，及其他名義主管電業全部或一部事務之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均視為電業之負責人。

第十五條 電業負責人對於事業事務之處理，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電業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二章 電業權

第十六條 電業營業區域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加蓋准印之營業區域圖爲準，不得自由伸縮。

營業區域圖應掛於營業所內。

第十七條 經營電業應先備具計劃圖說，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備案，施工前應報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施工完竣，應報請派員查驗，並備具書面聲請登記，經查驗合格核發營業批照及營業區域圖，給予電業權後，始得營業。

前項備案經過六個月尚未進行施工之籌備者，除有正當理由呈請延期者外，撤銷之。

第十八條 前條規定之聲請，其營業區域有兩個以上者，應個別爲之。

第十九條 在同一區域內有二個以上經營電業之聲請時，應以聲請在前者爲優先，予以核准，其聲請日期相同者，應以計劃較善者爲優先，計劃相同者，限期令各聲請人自行協議後重行聲請，協議不諧，或不依限協議時，由主管機關召集各聲請人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省營市營或縣營之電業，其營業區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外，不得超過該省市縣之行政區域。

第二十一條 電業聯絡通電及電力網之輸電線路，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業營業區域；但不得侵害其他電業權。

第二十二條 電業不得供電於其營業區域以外；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供電於另一電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時。

二、由中央主管機關特別指定供電與國防有關之主要工業或電車電鐵道事業時；但以其所在地電業之供電成本超過指定電業之供電成本甚鉅為限。

三、在營業區域以外，尚無他電業可以供電之少數用戶時，經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供電者。

第二十三條 電業權之有效期間一級二級，均為三十年，三級為二十五年，四級為二十年，期滿一年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聲請延展，每次以十年為限，不願繼續經營者，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十四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電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電業權，其營業年限以原核定之年限為準。

第二十五條 電業變更營業區域時，應就已核准之營業區域圖加繪新界線，備具工程計劃書及輸電配電線路詳圖，敍明預定工程起訖日期，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為擴充區域者，並註明該區域內有無其他電業。

第二十六條

前項核准經過六個月無正當理由而尚未施工者，得撤銷之。
電業在其核准之營業區域內逾五年尚未設配電線路之地段，經中央或主管機關定期催告仍不添設時，中央主管機關得縮其營業區域。

第二十七條

電業執照所載主要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業執照。

第二十八條

電業移轉其電業權於他人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連同契約，於移轉後十五日內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業執照。

第二十九條

電業與他電業合併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同契約及合併計劃書，於合併後十五日內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繳銷因合併而消滅之電業執照。

第三十條

電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業。電業經核准停業者，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將其營業區域圖及電業執照呈請中央主管機關註銷。

第三十一條

電業依前條規定停業後，新電業權未核准前，所在地政府因維持公用得就其電業設備在原區域繼續供電，但應酌給租金。

前項所在地政府維持供電以一年為限。

第三十二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撤銷其電業權，並得由所在地政府或人民備價收買其電業設備繼續經營。

一、經營年限屆滿不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聲請延展者。
二、非因不可抗力停電至三個月以上者。
三、非因特殊障礙不能盡其營業區域內之供電義務者。
四、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定期令飭改善而不遵行者。

第三十三條

本章各條之聲請登記規則書圖式樣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工 程

第三十四條

電業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方式規範及裝置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電壓及週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公差以左列爲準：

- 一、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
- 二、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電燈電力及電熱合一線路時，依燈電壓之標準。

第三十七條

電業所用交流電週率之高低，各不得超過其標準週率百分之四。

第三十八條

電業應照規定之電壓及週率標準供應三相交流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之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電業為預防繼續供電發生故障，應有適當之備用供電量。

第四十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發電及購電之度數，電壓週率及負荷之變動。

第四十一條 雷壓應裝置保安設備於必要處所。

第四十二條 電業應每年至少檢驗機器及綫路一次，每三年至少檢驗用戶用電裝置一次，並記載檢驗結果。

第四十三條 電業對於用戶用電裝置，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

第四十四條 檢驗用戶屋內綫路之絕緣電阻，除新裝者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外，其裝用二年以上者，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數五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 用戶電度表檢驗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遇有綫路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電業並立派技術員工攜帶顯明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並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綫路。

第四十七條 凡觸電或電業設備發生意外致有死傷時，電業應即將事實經過報告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第四十九條 電業得自置電話號及控制用綫路設備，載波設備，電力網中心發電所及一級二級電業，並得經交通部核准，置無線電設備，但以用以調度供電保障安全為限。

第五十條 電業線路與電信線之交叉並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一條 電業因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

第五十二條 電業於必要時，得在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該房屋土地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通知其所有人或佔有人。

第五十三條 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得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移砍伐之。

第五十四條 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害或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序以補償。

第五十五條 電業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對於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事項，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聲報所在地政府並通知所有人或占有者。

第五十六條 電業對於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政府處理之。

第四章 營業

第五十七條 電業在其營業區域內，對於請求供電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十八條

電業自籌備開始時起應按其等級於左列期間內開始供電：

一級二級電業

三年。

三級四級電業

二年。

因特別障礙不能依前項規定開始供電者，應詳敍理由，聲請中央主管機關酌予延期。

第五十九條

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或公家用戶之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告之。在交通不便地方其電價得於省或院轄市主管機關審核後先予試行，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減時，應退還其溢收之部份。

第六十條

電業與用戶或他電業訂立五百瓩以上之購電售電契約，應於訂約後十五日內抄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一條

電業對於特種用戶，得另定收費辦法，報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二條

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應儘量裝置電度表，以度數計算。

第六十三條

用戶電度表由電業置備，但得向用戶酌收電表保證金，其金額不得超過其裝置時之市價。

第六十四條

電業得向用戶酌收電費保證金，其金額以該用戶一個半月至二個之應付電費為準。

第六十五條

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得規定每月底度，但不得逾左列之限制：

一、電燈：用單相電度表者，一級、二級電業每安培二度；三級電業每安培三度；四級電業每安培四度。

用三相電度表，照單相電度表三倍計算，不滿三安培之度表，得酌量提高底度。

二、電力：一級、二級電業每裝見馬力二十五度；三級電業每裝見馬力三十五度；四級電業每裝見馬力四十五度。

三、電熱：工業用者準用電力之規定，家庭用者準用電燈之規定。

電業收取電費不規定電度者，得規定每月最低電費。

第六十六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道等公用事業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其供電成本為準。

第六十七條 電業供給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燈價，但以不低於普通電燈之半為準。

第六十八條 電業對於少數僻遠用戶之供電，須另設線路時，得酌收線路補助費，其電費標準應於營業規則內定之。

第六十九條 電業對於僻遠用戶之供電，得酌加津價，並提高底度，其電價標準應於營業規則內定之。

第七十條

電業對於電力因數低於百分之八十之用戶，得酌加電價，並得由用戶負擔裝置電力因數表，其電價標準，應於營業規則內定之。

第七十一條

電業每日供電時間，依其等級，不得少於左列規定，並不得任意間斷。

一、一級二級電業 二十四小時

二、三級電業

十八小時

三、四級電業

全夜

第七十二條

電業因不得已事故，須全部或一部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於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其逾十五日者，並應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十三條
電業發覺有人竊電須實施檢查時，應報請當地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會同辦理。**第七十四條**

電業因左列情形之一得對用戶停止供電。

- (一)用戶有竊電行爲者。
- (二)用戶用電裝置經檢驗不合規定，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
- (三)用戶拒絕前條之檢查者。
- (四)用戶欠繳電費經限期催繳仍不交付者。

行爲時，得恢復供電。電業對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停電，於用戶改善或受檢查後，對於第四款之停電，於用戶繳清應償電費後，應即恢復供電。

第七十五條

電業對於用戶或非用戶竊電電費之追償，得按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電費。

第七十六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電業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第七十七條

電器承裝業非向所在市縣地方主管機關登記，並向該區域內之電業訂立契約不得營業。

電器承裝業之電匠，非經所在市縣地方主管機關攷驗及格給予憑證不得工作。

前項登記及考驗，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該區域內之電業辦理之。電器承裝業登記規則及電匠考驗規則，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章 監督

第七十八條

電業負責人應於就任或解任後十五日內，聲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十九條

電業辦理不善時，中央主管機關或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呈請令更換其負責人，如仍不改善者，得撤銷其電業權。

第八十條

電業設備在其營業區域內，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與政府工業政策不相配合時，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電業電價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當地投資之通行利率，以電業每年所獲純利達其實收資本總額百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時，應以超過額之半數為擴充或改良設備之用。其半數為減低次年度電價之用。

第八十二條

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電業報告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第八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得隨時查檢，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第八十五條

電電轉讓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時，應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十六條

電業擴充或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備具工程計劃畫圖，聲請中央主管機關

關核發工作許可證。

第八十七條 電業增減資本或發行債券，除依其他法規規定外，應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章 小型電業

第八十八條 供電容量不及一百瓩之電業，為小型電業。

第八十九條 小型電業權之有效期間為十年，滿期前一年得聲請展期，每次以五年為期，不擬繼續經營者，亦應於滿期一年前報告。

第九十條 小型電業得不設置主任技術員。

第九十一條 小型電業擬定或修定營業規則，公眾用戶之電價及其各種收費率，應於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之，並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九十二條 小型電業之供電時間，每日至少為五小時。

第九十三條 小型電線收取電費所定之底度，每安培不得超過五度。

第九十四條 小型電業電壓之變動，至高百分之五，至低百分之十五。

第九十五條 小型電業簡明月報，每三個月編送一次。

第九十六條 小型電業負責人，應於就任或解任後十五日內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第九十七條 小型電業得不適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十八條 本章所未規定者，準用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第九十九條

工礦廠商機關學校醫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置發電設備專供自用：

- (一) 當地無市能供應或供應不定而預期在一年內無法增加供應者。
- (二) 有廢氣及燃料副產物可以利用者。
- (三) 生產需用之蒸氣可以用以發電者。
- (四) 電源供給絕對不能停止者。
- (五) 購置成本超過自行發電成本足以妨礙其業務發展者。

第一〇〇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容量在一百千瓩以上者，購置或擴充時，應聲請中央主管機關發工作許可證，不及一百千瓩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一〇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之線路，應在其自有地區內設立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有餘電時，當地電業得轉供其購售契約，應報中央主管

機關備案。

第一〇三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立後，應填具登記表，聲請中央主管機關登記。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自用發電設備，應於本法施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一項之登記表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〇四條
自用發電設備經聲請登記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自用發電登記證。
第一〇五條
自用發電設備經登記後，每半年應造具關於發電事項之報告，其發電容量
在一百瓩以上者，應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其不及一百瓩者，
應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其設備。

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〇六條
自用發電設備變更其登記證內所列各主要事項，或在其本事業移轉時，應
聲請變更登記。

第八章 罰則

第一〇七條 竊盜或毀壞電桿電線變壓器或其他供電設備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一〇八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一、未經電業允許供電而在其供電線路上私接電線者。
- 二、繞越所裝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私接電線者。
- 三、損壞或改變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之構造，或用其他方法致電度表及其他計電器失效或不能正確者。

第一〇九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科一年以下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於法令或核定之營業規則外，向用戶索取任何費用者。

二、不依核定之電業或各種收費率或用電底度任意向用戶增收費用者。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或第八十四條關於工程安全之規定，在其供電區域足以發生災害者。

第一一〇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科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其營業區域或供電於其營業區域以外者。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未經核准前即施工或營業者。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不聲請核准者。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而停業者。

五、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怠於聲請者。

六、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任意間斷供電者。

七、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不報請核准而停電者。

第一二一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科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依第十二條規定設置主任技術員者。

二、不供第十三條規定設置獨立之會計者。

三、不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聲請換發電業執照者。

四、不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繳銷電業執照者。

五、不依第四十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者。

六、不依第四十八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五條規定怠於聲報者。

七、不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規定怠於抄送或報請備查者。

八、不依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七條規定聲請核准者。

第一二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科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一百條規定不聲請許可或核准者。

二、違反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設置路線者。

第一二三條

自用發電設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科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聲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

二、不依第一百零五條規定，造送報告者。

第一二四條

電器承裝業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科二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二五條 電匠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科一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工作。

第九章 附則

第一一六條 各商業訂立之專營合約及營業規則，如與本法之規定不符，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第一一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加強金融管制辦法

政府為加強金融管制，除已在上海、漢口、天津、廣州四市設立金融管理局外，至於本月二十三日由政院公布是項辦法，加強控制金融，其全文如次：

第一條 為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國家行局庫之業務，應依照四聯總處之規定，以推行政府政策為主要任務，下列各款，尤應切實辦理：

第三條

甲、各項放款，應以協助交通、公用事業、重要民生日用必需品、生事業及出口物資之增產外銷為限，

乙、在設有金融管理局地方，國家行局庫之各種放款，包括質押、放款、透支、貼現、押匯等，應逐筆列表，其匯出匯入款，應按地名列表，報請管理局查核，其不合現行法令規定者，管理局得依情節輕重，令其作應有之糾正。丙、各行局庫存放同業款項，在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得互相存放，但均不得以買匯貼現或其他任何方式，以資金轉放省市銀行或商營行莊。丁、各行局庫，因調撥聯行間頭寸，必需匯款時，應先向中央銀行商洽辦理，如中央銀行不克及時辦理，得買入匯款，但以異地收交者為限，其期限不得過五日，其付款人並必需為原賣匯行之聯行。

省市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省銀行條修，規定下列各款，尤應切實辦理：

甲、各項放款，以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為主，除日用重要物品及本省特產之運銷業務外，不得對一般商業放款。

乙、省市銀行存放同業款項，除當地無中央銀行者得存款於其他國家銀行局庫外，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以資金存放其

他國家行局庫，或轉放商業行莊。

丙、凡已經核准設立之省銀行省外辦事處，除職員外，不得經其他業務，違者撤銷其辦事處。

第四條 銀錢行莊存款放款利率，不得超遠中央銀行核定牌告日折。

第五條 任何銀錢行莊，對農工礦商之放款，應以合法經營本業者為限，當地有同業公會組織者，並以加入各該公會者為限，行莊承做前項款項，無論以貸放或透資方式辦理，均應於事前訂立契約。

第六條 任何銀錢行莊，每一交易發生，應即根據事實，填製傳票，記入規定帳簿，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查核。

第七條 任何銀錢行莊，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開戶，其使用支票者，並須查明其確切之住址及身份，詳為記載備查。

第八條 支票出票人，有違反票據法第一三六條規定時，付款據行莊應負檢舉責任。

第九條 商營行莊在交換所退票金額，佔該行莊當日交換總額百行之五以上連續三次，經查明顯有藉鑄退票，以圖訛平交換差額者，得由當地金融管理機關

規定期限，飭令調整頭寸，並當地行莊在限期內停止對該行折放款項。

第十條 任何銀錢行莊非經政府委託，不得經營物品購銷業務，或另立字號，別作

第十一條

經營，違反者以囤積居奇論罪，并得由財政部註銷其營業執照。銀錢行莊不得收受以黃金外幣為借款之抵押品，除顧客租用保管庫，依照規定，備具手續，此外一律不得收顧客寄存或委託代管黃金外幣，違者一經發覺，作為該行莊自存，應即送交中央銀行收兌，其有觸犯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嫌者，並照該條例究辦。

第十二條

商營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即由財政部勒令停業，吊銷其營業執照，限期清理，務儘先償付所收之存款。

第十三條

國家行局庫，省市銀行，違反本辦法規定時，由財政部按情節輕重，令飭各該行局庫查明負責人員，予以申誡、記過、撤職處分，情節重大者，並應移送法院究辦。(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子屬負責社人員以一刪改為「查明負責人員予以」)。

第十四條

商營行莊，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時，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該規定外，並勒令撤換條責人，或將各該行莊之所營業務之罰鍰。

第十五條

軍政機關公款之存匯，如有違反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之規定時，金融管理機關應向軍政主事機關或各級審計機關切實檢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希日施行。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

此項條例由立法院於本月二十二日通過，對銀行業戰前存放款清償問題，至此已得頗合理的解決。其全文如次：

第一條 銀行業在戰前所成立之普遍存款、儲蓄存款、信託存款及放款尚未清償者，依本條例規定清償之。

前項所稱戰前，係指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政府對敵宣戰以前而言。

第二條 戰前存款及放款之本金部份均照原契約幣額給付不爲增減。

第三條 戰前定期存款或放款截至本條例公布日止，尚未清償者，其利息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存入或放出，自存入或放出之日起，至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止之利息，仍照原約定利率併入本金計算。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月份之末日止之利息，照附表規定加倍計算。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二、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以後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以前之存款或放款，自存入或放出之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月份之末日止之利息，照附表規定計算。

戰前活期存款之餘額截至本條例公布之日尚未清償者，其利息應照前條規定分別折半計算，但在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以後續有收付者，其利息仍應照原約計算，不得援用本條例之規定。

銀行業戰前存款或放款至本條例公布日止尚未到期者，視爲到期。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經清償其一部份者，其清償部份不得援用本條例計算利息之規定。

依本條例計算之本息，由銀行本條例公布後一個月內結算，通知債權人。其數額在五百萬元以內者，債權人受通知後應即提取，未提取者停止給息。本息在五百萬元以上者，除應提取五百萬元外，除存數額另換新摺，照中央銀行核定利率之半數按月給息，其清償期限如左：

- 一、扣除先還五百萬元，餘數在三千萬元以內者，分三個月平均清償之。
- 二、扣除先還五百萬元，餘數在一億元以內者，分六個月平均清償之。
- 三、扣除還五百萬元，餘數超過一億元者，分九個月平均清償之。

第八條 國家行局對於公務機關之放款，公務機關及銀錢業在國家行局之存款，其利息仍照原約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公布後，銀行業存款放款之清償不適用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業戰前存款一元卅六年十二月底之本利和

(每年平均利率按月息複利計算)

存入時期

本利和

(元單位)

二十六年八月

一、七〇三・四六二

十四日至月底

一、六八二・四三二

九月

一、六六一・六六一

十月

一、六四一・一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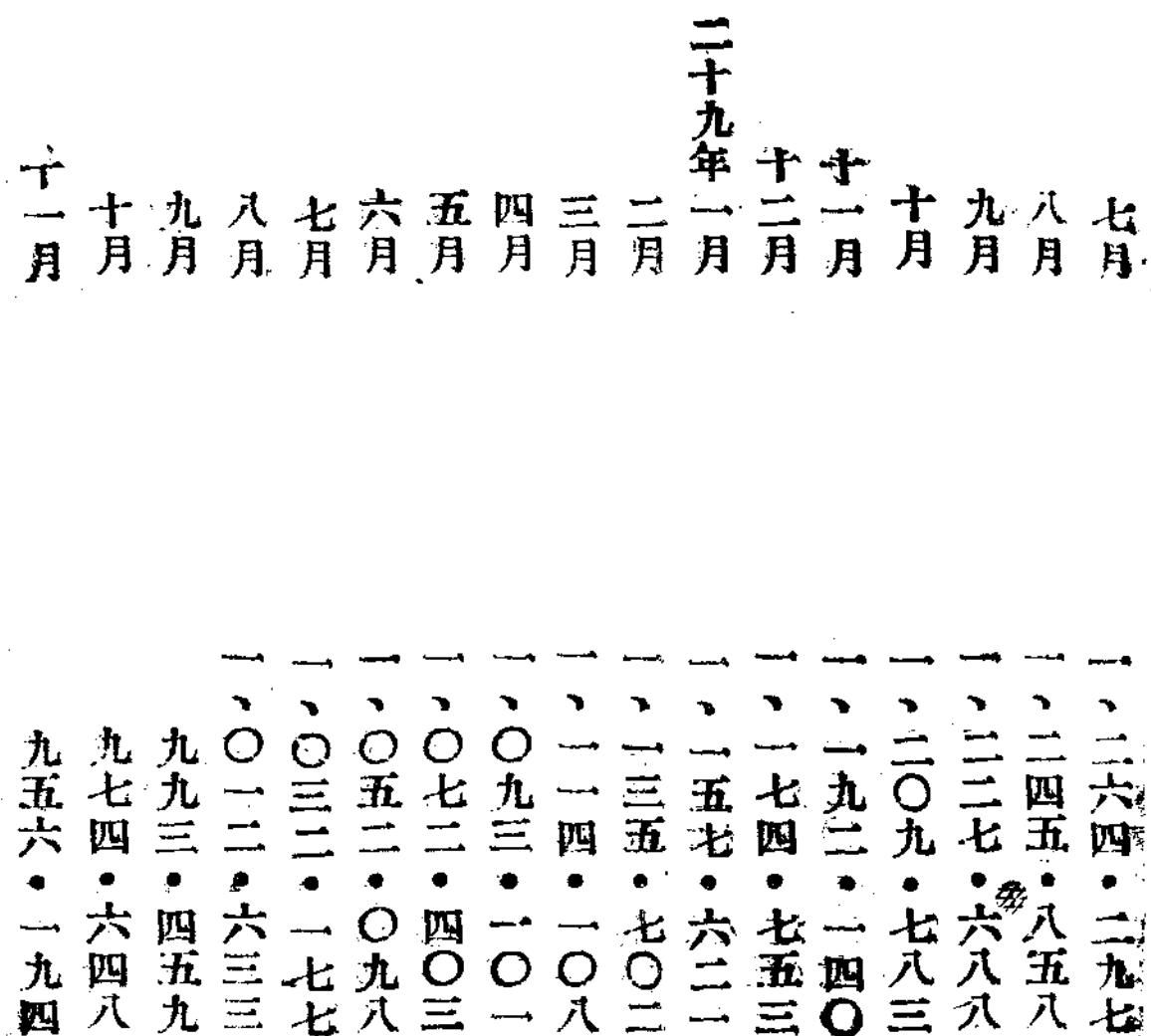
十一月

一、六二〇・八八六

十二月

一、六〇〇・八七五

二十七年一月



十二月	九三八·〇八九
一月	九二〇·三二六
二月	八九七·七九二
三月	八七五·八〇九
四月	八五四·三六五
五月	八三三·四四五
六月	八一三·〇三八
七月	七八三·一三〇
八月	七七三·七一〇
九月	七五四·七六六
十月	七三六·二八五
十一月	七一八·二五七
十二月止	七〇〇·六七〇

輸出品製造原料輸入辦法

此辦法由輸管會於第五次委員會通過，本月十六日經行政院核准，其全文如次：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處理輸出品製造原料之輸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凡進口原料之價值未超過其製造品之出口價值百分之四十，或其製成品之輸出素具歷史有提倡價值，並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特准者，准其輸入。依本辦法輸入原料所需外匯，在已定普通輸入額度外，另行核撥之。
- 第三條 進口原料必須經過加工製造，再行輸出。其出口外匯，最遲應於原料輸入後九個月內結售。
- 第四條 本辦法所訂輸入原料之申請者，限於業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出出口商或製造商，並須另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輸出推廣處申請登記。登記申請書格式由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輸出推廣處所定之。

第二章 發證手續

第五條

所有進口原料，如爲加工製造後再行輸出需用者，應准作輸入審表及限額外之輸入，並依照本辦法核准其輸入。

第六條

對於上項之輸入，應發給特種輸入許可證。凡出口商欲輸入上項原料者，其申請書應經由指定銀行核定後，轉送輸出推廣處審核。如經全部或部份核准，即由該處視其輸入貨物之稅則號列分別轉送輸入限額分配處，或非限額輸入審核處，俾便查考，再由各該處轉送輸入簽證處簽發輸入許可證。凡經登記合格之出口商或廠商欲輸入上項原料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供指定銀行所具之保證書，保證該出口商或廠商履行本辦法規定之義務。凡經輸出推廣處批廠之申請書，均經退還指定銀行轉交原出口商。

第七條

特種輸入許證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輸入原料所能製成再輸出物品之數量及估計價值。
- 二、上項製成品之可輸出期限。

第八條

特種輸入許可證之副本，應有一份留存輸出推廣處，其正本由領證之出口商保存，並應於成品全部輸出時繳還輸出推廣處。

第九條 輸入原料製成品之輸出情形，應受輸出推廣處之嚴格審核。

第三章 結匯辦法

第十條 委託製造無需結匯之原料輸入：

一、國外委託製造之原料，無需結匯，而其成品仍運交原委託人者，得准予輸入；

二、凡欲輸入委託製造之原料者，應由委託人具文保證進口原料均屬國外委託人所有，委託人亦並不擬收取原料價款及一切有關之運雜等費，該申請人應具結保證該項原料絕不在國內出售，並於原料進口九個月內將製成品輸往國外，並按照本辦法結售加工部份之外匯。

第十一條 需要結匯之原料輸入：

一、需要結匯之原料輸入，出口商或廠商應負責將其製成品依照申請書所列再行輸出，但該出口商或廠商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輸出手續。

二、廠商結購進口外匯時，應於同時向承做銀行結向同數之出口外匯。此項外匯得按照各業實情，結售遠期外匯，其期限不得超過中央銀行規定之期限。此後關於該項輸出所得之外匯，仍應結售於原指定銀行。倘結售之總數低於原申請書上所列輸出貨物可得之數額者，該出口商

於申請發給出口簽證時，須向輸出推廣處對於原估價與結售實數之差額提供理由，但該處如認為必要，得飭該商按照估計數額結售出口外匯，輸出寄售物品亦應按照上項條件辦理。

三、承做前項進口押匯之指定銀行，應負責將申請書所列製成品數量所售之出口外匯結售於中央銀行，指定銀行為履行此項義務起見，得對於輸入許可證申請書允予或拒絕承轉，必要時得由申請人出具質品押或提供保證。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凡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處該商以不超過製成品價值三倍之罰鍰。該項罰鍰須按照該商應允製成品出口期限最後一天之匯率計算，折合國幣繳納，並取消該商此後輸入出口物品所需原料之一切權利，通知海關及指定銀行，但出口商如因特殊情形到期未能履行其所負義務者。可向輸出推廣處據實聲明原委，該處得審核情形，免予處罰，如有必要時，並得酌予展期，通知指定銀行。

第十三條 適用本辦法之輸出品製造原料種類，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商經濟部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市銀行商業行莊互做折借辦法

財部循各省市銀行，省政府，及銀錢業公會之請准其與商業行莊互做折借，特規定此項辦法，其全文如次：

- (一) 各省市轄院(市)銀行，如因當地銀根緊迫，商業行莊發生資金上之困難時，在不妨礙本身業務原則下，得因常理信用素著業務正常商達行莊之請求，核辦短期拆放。
- (二) 前項拆放總額，不得超過該行前一日存款總額十分之二。
- (三) 商業行莊折借款項，每戶最多不得超過拆放行當日該項拆放限額十分之一。
- (四) 拆放期間，以翌日收回為原則，但如因交通不便，或市面銀根緊迫等原因，得酌予繼續轉期，轉期一次，以一日為限，最多不得超過五日。
- (五) 各省市銀行拆放地區，或准許承做該項拆放之行處，應由各行預先規定報部核准，未經核准地區或行處，不得承做。
- (六) 各拆放款行，應造具拆借月報表呈核。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此項條例由國府於本月十九日公布，係根據前頒條例而加以修正者，其全文如次：

第一條

未經法令許可買賣黃金外幣或以黃金外幣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折役或科或併科相當於買賣標的物價額一倍以下之罰金；如屬銀錢行莊，撤銷其營業執照，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相當於買賣標的物價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非銀錢業而以非法買賣黃金外幣為常業者亦同。前項黃金外幣沒收之。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條

攜帶黃金出國境者，每人以關秤二兩為限；攜帶外國幣券出國境者，每人以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其他外幣者為限；超過者，由海關沒入其超過之數，但經政府允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入國境隨身攜帶之黃金，每人以關秤十兩為限；隨身攜帶之外幣，每人

以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其他外幣為限；其超過限額之數，應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依市價兌領國幣；經海關查問而隱匿不報者由海關沒入之。

第四條

凡過國境旅客，每人隨身攜帶之黃金或外幣超過前條規定限額者，其超過部分得於入境時向海關報明登記，繳由海關代為保管，於六個月內出國時憑保管人暨出國證明文件領回原物，逾限由海關送由中央銀行依市價兌換國幣，憑保管證發還。

第五條

依本條例沒收沒入及追徵之物，應即繳歸國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利率管理條例

此項條例由國府於本月十九日公布，（原頒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作廢），其全文如次：

第一條 利率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銀錢業存款利率不得超過放款利率，放款利率之最高限度，當由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斟酌金融市場情形，逐日擬定，同業日拆及放款日拆，報請中央

銀行核定牌告施行。

第三條

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之銀錢業放款利率，以距離相近地方之中央銀行牌告爲標準。

第四條

銀錢業放款利率超過當日中央銀行牌告日拆限度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無請求權。

第五條

銀錢業以外之金錢債務，其約定利率不得超過訂約時當地中央銀行核定之放款利率，超過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無請求權。

第六條

應付利息之金錢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者，債權人得請求按照當地中央銀行核定之放款日拆二分之一計算。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織繩統計

表一 本年度生絲產量統計

(單位闊裡)

類別	估計產量	出口量	類別	估計產量	出口量
1.蘇浙皖區			3.廣東區		
廠絲	28,000	22,000	廠絲	4,500	4,000
綃絲	7,000	3,500	土絲	6,000	—
土絲	6,000	2,000	小計	10,500	4,000
小計	41,000	27,500	4.粵贛絲及繭網	8,000	3,000
2.川滇區	3,500	2,500	5.其他各省絲產量	1,200	—
廠絲					

小廠絲	2,000	500	6·廢絲出口量	10,000
土絲	8,000	—		
小計	13,500	3,000	合計	74,200
				47,500

資料來源：據本年十二月九日商報所載材料編製。

表二 本年度棉產量修正估計

省 區	棉 田 面 積 (千市畝)		產 額 (千市担)	
	首 次 估 計	修 正 估 計	首 次 估 計	修 正 估 計
河 北	5,339	4,319	1,430	1,212
東 南	3,405	3,817	1,060	1,061
山 西	660	660	178	178
陝 北	4,310	4,080	1,126	920
湖 南	3,020	3,000	900	887
	7,185	6,927	2,430	2,000
	1,170	1,170	430	357

江 西	277	279	86
徽 州	952	231	350
江 苏	6,828	7,093	2,094
浙 江	1,520	1,520	410
川 渝	3,447	12,416	738
計	960	960	240
	39,073	38,228	11,091
			10,263

資料來源：據現經社調查所得之材料編製。

表三 全國 紡織廠及紗錠統計

地 區	經 營	廠 數	紗 錠 (枚)
上 海	國 民 營	19	880,976

49

1,162,204

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	營營營營營營營營	11	2,000
16	162,68		
7	329,964		
6	152,188		
9	443,494		
3	91,500		
7	69,200		
1	30,230		
2	88,000		
3	8,433		
4	54,800		
76	74,900		
1	583,457		
1	29,956		
4	18,000		
384	384		
200,000	200,000		

湖 南 省 國 民 營 營 業 總 計	2	200,000
	42	1,856,414
	2	200,000
	181	2,525,819
	224	4,582,253

資料來源：據現經社調查所得之材料編製。

表四 本年度各省市田賦配額估計表

單位：千市担

省 市 別	糧類	徵借配額	估計可收數%	中央可得數	省縣可得數	扣除數
四 川	穀	9,000	90.00	5,265	2,835	300
湖 南	，	6,530	65.00	2,252	1,992	350
安 徽	，	4,950	65.00	1,716	1,501	100

浙江	江湖廣	台雲福貴西	上南重漢廣	小
江蘇	西北東西灘	南建州康海京慶口	州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559	74.41	19,417	17,813	1,65

東 總 計	北 高粱	1,800	—	109	1,701	—
		61,604		22,034	22,131	1,465

資料來源：據各省財廳，參議會及報章雜誌所發表之資料編製。

附註：1. 農業省縣公署及縣級以下地方據派均不在內。

2. 徵借配額，計徵費分配成數為中央三成，省縣七成，院轄市係中央四成，市六成，徵借則全歸中央。

表五 世界食米生產統計

單位：千公噸

域 區	1935—36至1936—40年		1946至1947年		增 減	
	平均產量	百分數	平均產量	百分數	產量增減	百分數
緬中 甸國	4,978	•47	2,829	2.3	-2,150	-43
	39,162	36.9	34,158	34.3	-5,004	-13

	印	日	朝	印	菲	遷	亞	北	南	非	歐	全世界	總計
南	4,515	4.3	3,143	3.2	-1,372	-50							
度	27,216	25.7	28,032	28.2	+ 816	+ 3							
本	8,513	8.0	7,566	8.0	-	547	-	6					
鯨	2,793	2.6	2,530	2.5	-	268	-	11					
尼	4,378	4.1	3,572	3.6	-	806	-	18					
寶	1,563	1.5	1,433	1.4	-	130	-	8					
計	3,054	2.9	1,715	1.7	-	1,330	-	44					
美	101,859	85.9	93,558	94.0	-8,101	-8							
洲	834	0.8	1,229	1.2	+ 395	+ 47							
合	1,183	1.1	2,306	2.3	+1,123	+94							
洲	1,385	1.3	1,711	1.7	+ 326	+24							
洲	704	0.7	538	0.5	- 166	-24							
全	106,917	100.0	99,561	-	-6,456	-							

資料來源：據美國農部發表之材料編製。

附註：1. 中國包括台灣在內。

2. 越南、印度、朝鮮，及暹羅係 1945-46 年估計數字。

3. 亞洲合計及全世界總計係估計數字，包括其他產量在內。

附錄

遷川桂工廠聯合會對日賠償物資建議要點

關於日本賠償物資如何分配，實係一重要問題，遷川桂聯合會於本月（日期待詳），提出的建議，頗有可取之處，特將其要點（附內遷工廠節略）刊錄如次：

甲 關於分配比例者：

(二) 在日本全部賠償物資中屬於賠償工業之損失者，應依公營民營戰時損失額之比例賠償之，內遷工廠並應獲得最先之賠償權利。

(二) 目前先期拆遷之日本賠償物資，即第一批之工作母機九千餘部，如以行政手續上不便更動，祇有四分之一即二千餘部交與民營，則此二千餘部應先行撥充賠償內遷

工廠損失之用，有餘再供內遷工廠租用或價購。

(理由) 政府先期拆遷之賠償物資，雖以對日和約未簽，賠款數額未定，不能對民間即作正式賠償之分配，惟內遷工廠參加抗戰有功於國家，且勝利後處境艱苦，對此先期拆遷之賠償物資，自有要求先期賠償之權利，俟將來和會賠償數額確定，再行清算，至於此批先期拆遷分配與民營之二千餘部工作母機，應賠償與內遷工廠若干，則將視政府在和會擬提出之賠償額，內遷工廠全部損失額，以及此九千餘部及其中二千餘部工作母機之價值而定，茲舉例說明：

假定政府在和會擬提出之賠款額為一百億美元，此批先期拆遷之九千餘部工作母機價值為十億美元，則可知政府已取得相當於賠款十分之一之賠償物資，又在政府擬定之賠款額一百億美元中，內遷工廠之戰時損失假定為五億美元，則內遷工廠在此批先期拆遷之物資中，應有取得先期賠償物資百分之五即五千萬美元之權利，如此則內遷工廠亦可先期取得其總損失之十分之一之賠償物資，又假定劃歸民營之二千餘部工作母機，其價值為二億美元，則除先期賠償之五千萬美元外，尚有一億五千萬美元之機器可供內遷工廠租用或價購，如此二千餘部工作母機之價值，祇值五千萬美元或在五千萬美元以下，則應全部作為內遷工廠先期賠償之用。

乙 關於作價及付款者：

(一) 應照盟軍總部所作之美金價値，按照中央銀行掛牌外匯市價，折成法幣結價，作為租用或價購者之依據，惟作為先期賠償使用者，則以和會係以美金為標準，內遷工廠亦可照在遭受戰時損失時國美金價定格將其當時之損失額折成美金，算出內遷工廠戰時損失之美金數額，故先期賠償之物資，即可照盟軍總部之美金定價計算。

(二) 賠償物資之評價委員會，即可照盟軍總部之美金定價計算。
(三) 作為先期賠償者，可於領取賠償物資時，向政府出具先期賠款之收據，至機器之運輸費用則應照付。

(四) 租用機器者，應照機器之折舊率，及中央銀行對於工貨之貼放利率，計算其每年租金每年分二期繳納之，租期至和約簽訂時為止，並由政府允許於和約簽訂後，即依照該項機器除款去折舊之價格，移作賠，或由租用者依價購買。

(五) 價購機器者三個月付款一次，每次付款百分之五，分五年付清。

丙 關於申請及運用辦法者：

- (一) 申請人應提出內遷經過及戰時損失之切實證明文件暨運用機器之計劃書。
- (二) 如有完整之運用計劃，非一廠所能舉辦者，可聯合數廠共同申請。
- (三) 運用機器應受經濟部工商輔導處或其他主管機關之督導，並應將運用機器之情形，每月報告政府主管機關。

(四) 運用賠償物資，能舉辦增加輸出，減少輸入，及其他攸關國計民生暨善後救濟之工業，如紡織，農業，機械，工礦，交通，應用器材等較大規模之工廠者，政府應指撥的款，充分供給其流動資金，並與簽訂合理之定貨合同，使承製者不致因物價高漲而受虧累。

丁 關於申請人之優先程序者：

申請人之優先程序規定為：內遷工廠先期賠償為最優先，有餘則及內遷工廠之租用者，再有餘則及內遷工廠之價購者，再有餘始可公開標售，果如是方足以獎有功而振民心，且可獲得賠償物資之最高效率。

附：內遷工廠節略

一、二十六七年內遷工廠與未內遷工廠之比較：內遷者：四四三家。未內遷者：三四九二家。比例約：一比八。

二、內遷工廠的分佈情形：四川：二五四家。湘桂：一四二家。陝西：四二家。其他：一四家。

三、以內遷工廠為主體的戰時民營工廠主要產品統計（二十七一二二三年）

鋼 煤	二八、一四四、〇〇〇公噸
工業機器	一五、八六一公噸
電動機	一五、二七二部
雷管炮	二七、一九二四
純碱燒碱	三、〇四二、〇〇〇萬只
硫酸鹽酸硝酸	一四、六三三公噸
火柴	一四、八五八公噸
機製紙	一四、〇〇〇萬箱
棉紗	一七、五七七公噸
生鐵	五四〇、〇〇〇件
工具機	一五、八六一公噸
變壓機	六、六八二具
發電機	一一、七一三千伏安
動力酒精	二三、六六二、〇〇〇萬介呎
水泥	四〇、二五六千伏安
皮革	一、五〇八、三七七萬桶
六三一萬噸	

肥皂

一、七七〇、〇〇〇萬箱

麵粉

二三、〇六九、〇〇〇萬袋

鉛筆

二七九、〇〇〇羅

四、內遷工廠戰時損失一斑（以最近在滬填報損失者為據。）

湘桂方面：七六家，一六，〇八二，五七〇，二四九，三二元，（卅三年以前幣值）

四川及其他方面：八四家，九，九五二，九九三，四七六，一五元。（另一九三，五七〇，九三美元）（卅三年以前幣值）

五、內遷工廠在勝利時的希望及其結果：

(一) 希望接收敵偽工廠；結果是——政府給予優惠及優先承購了五十三個可以開工的工廠，廿六個只有物資的單位（這從比例上說，實在太少了）。

(二) 希望配給善後救濟工礦器材；結果是——差不多等於零。

(三) 希望日本賠償；結果是——政府要我們與一般民營事業一樣去申請償配，而且付款是要以美金計算的！

六、內遷工廠的目前處境：

(一) 留在內地的已經不多了；它們都在艱困中繼續生產。

(二) 預備到上海來復員的共有二百五十餘個，其中大都尚無復員辦法。

(三) 它們有的是人力，有的是信譽，有的是戰時苦幹的精神，它們現在唯一的最後希望在儘速獲得關償物資，以便充實現有工廠或重行建廠。

五年鐵路建設綱要

我國戰後第一期五年建設計劃，業經擬定，其關於鐵路建設者，着重於本部與邊區各省主要政治中心之連絡，軍事重鎮之鞏固，經濟之促進，以及重工業區域之建立，茲錄其要點如次：

我國現有鐵路共為二萬七千〇八十四公里，其中東北佔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公里，關內一萬四千五百五十四公里，台灣一千二百公里，故第一期五年建設內不擬在東北及台灣加建鐵路，擬在內地各省新建鐵路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一公里。

擬建各線又可分為西北，西南，東南三大系統：

西北系統：西北系統為陝甘寧青新五省交通系統，將來可再由哈密展築至迪化，由玉樹展築至拉薩，此區交通在包頭及潼關與比較工業化之華參銜接，以津，青島，海州，榮口為其國際經濟吐納之門戶，南連富有工業化條件之四川，為西北與西南物產交流之脈絡。又本系統之蘭州包頭線，經過一千六百餘萬畝之河套灌溉區。

西南系統：本系統爲川黔滇桂四省交通系統，以開發川西工業，貴州水城鐵礦及連絡富有工業化條件之四川湖南爲特點。其國際經濟吐納門戶，除原有長江水道，及滇越鐵路外。加闢廣山灣，廣山及緬甸等處，至桂省與珠江流域之交通，則可由西江經梧州接三水，又可由柳州經賀縣至三水之線聯接，現任參謀次長劉斐將軍，曾主張由柳州至韶關建一直達線，將來施工時仍可研究決定。

東南系統；本系統爲浙贛閩三省及粵省東部交通系統，打通江贛，閩江，珠江，錢塘江四水系，以深水港之廈門爲其國際經濟主要吐納港，由南京經歙縣，貴溪，南平，漳平，梅縣而至廣州，形成一沿海線，實爲此系統之脊椎，東南礦產雖少，而農產尚富，人口亦稠，此四水系位向相背，經濟交流最缺，茲從其分水背脊全行打通，對於東南經濟之發展，有極大價值。

另有其他線四條，其功用如下：（一）開封濟南線，在使華中區可與青島直接聯繫。
•（二）襄陽花園線，此線爲漢水流域之外據經，延長線或由荆紫關入關中，或越大巴山入川。（三）長治清化線，經豐富煤區，並成晉省通兩部捷徑，此爲現任資委會委員長翁文灝氏所提議之線。（四）承德赤峯通遼線，雖爲熱省內部線，但爲避開沿海而入東北之重要線。

上述各線中，有伸向邊疆之線五條，其營業收入一時頗難發達，但決不能因此不認爲其無建築之價值，此五線共長二千六百九十二公里，計蘭州至哈密線一千六百三十六

公里，蘭州至西寧線二百五十公里，西寧至玉樹線八百公里，樂山至康定線四百零六公里，承德至通遼線六百公里。

關於建築費以戰前（即民國廿六年）物價標準計算，一萬四千三百一十公里鐵路，共需國幣十四億六千零三十五萬六千元，合美金（美金折合國幣爲卅比一百）四億九千八百一十四萬七千元。

關於路線建築時所需職員及工人，計高中低三級技術人員，共二萬七千零九十四人，高中低三級管理人員共四萬八千六百廿四人，技術工人九十四萬二千人，普通工人四百七十二萬人。